

Liu Qingfeng

On Interpretation of Adjudication

审判解释引论

刘青峰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D920.5
L660.1

On Interpretation of Adjudication

审判解释引论

Liu Qingfeng

刘青峰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审判解释引论/刘青峰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4.3
ISBN 7-5036-4730-2

I. 论… II. 刘… III. 审判-法律解释-研究-
中国 IV. D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11908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卞学琪	装帧设计/温 波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学学术与综合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A5	印张/9.875 字数/250 千
版本/2004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200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学学术与综合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zonghe@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54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293270
中法图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7-5036-4730-2/D·4448	定价:22.00 元

认真对待审判解释(代序)

要使人类行为得以规范、社会正义得以伸张、公民权益得以维护,法律解释必不可少。而目前,我国的法律解释出自多门。长期以来,人们习惯将司法机关(通常包括法院、检察院)在适用法律中对成文法所做的解释称之司法解释。尽管这具有一定的历史原因,但从法官裁判权的实质属于判断权以及检察权所具有积极、主动、代表一方、具有行政性质的角度看,司法权仅指裁判权,司法解释权仅能由法院行使。因此,司法解释应当重新定义为审判解释,这种解释不应属于某个机关或法官以外的任何个人的解释,其主体亦不应只是最高法院,而是包括最高法院在内的地方各级法院、审判组织及法官。

审判解释是法律解释的核心。裁判如同法律,是人类文明的共同成就,正如格雷所认为,“法官所立的法甚至要比立法者所立的法更具有决定性和权威性,因为法规是由法院解释的,而且这种解释决定着法规的真实含义,其重要意义远比其文本意义要大”。^①倘若法官不能正确地解释和适用法律,不但不能使体现在立法中的良好愿望得以实现,而且可能使以维护社会正义为创设宗旨的司法背离甚至危害社会正义。因此,审判解释体系的建立是衡量一个国家法官裁判能力的标杆,是推动一个国家法学乃至法治不断进步和发展的

^① E. 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第554页。

源泉与动力。而我国法律解释却还依稀可见大陆法系的影子,我们知道,无论是19世纪初法国的注释学派,还是以法典为中心的概念法学,以及德意志反启蒙色彩的历史法学派造就的概念法学,都形成了包含共同要素的概念法学,即“独尊国家制定的成文法”、“不承认法律有漏洞”、“否认法官的能动作用,否定司法活动的造法功能”;^①尽管在20世纪,又涌现了如目的法学、自由法学、科学学派和利益法学等批判概念法学的自由法律运动,但大陆法系的法律仍不脱19世纪的窠臼。受此影响,我国法律没有明确赋予审判解释的有效性和权威性,并且在主体上排除了除最高法院以外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及法官的解释权,这与各级法院和法官事实上不可避免地解释法律的现实相冲突。同时,由于我国法学对法律解释,特别是审判解释的问题关注不够,加之实务界由于受条文主义及适法原则的影响,解释问题几乎无从谈起,至多是在一定程度上注意到裁判中的说理。从严格意义上讲,我国并没有建立起真正意义上的审判解释体系,所谓的解释不过从现有法律(成文法)的角度进行,解释的方法大多是文义解释、体系解释及法意解释等,很大程度上亦缺乏对法律基本原则的适用,至于适用法律的精神进行“法理裁判”则更是不可思议。

审判解释的目的在于更为恰当地适用法律,解决和平息纷争,维护社会正义。因此,审判解释不是为了解立法者当时的立法意图,也不应仅仅局限于对法律规范的简单引用,正如著名学者拉德布鲁赫所言“法律犹如航船,虽由领航者引导出港,但在海上则由船长指挥,循其航线而行驶,应不受领航者之支配,否则将无以应付惊涛骇浪、风云变幻也”。^②因此,在审判解释过程中,法官应仔细对照审判解释所依据的基本原则:有法律规范适用法律规范,无法律规范适用法律的基本原则,无基本原则则适用法律的精神。特别是当出现立法漏洞、法规冲突或与恶法相逢时,法官不应束手坐等立法的更新,

① 梁慧星著:《民法解释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62页。

② 转引自梁慧星:《民法解释学》,第209页。

法律的原则和精神、社会习惯乃至学理都应成为可资援用的资源。也许其中的选择并非是惟一的,但却是法官通过对现实利益的评价所做的最佳选择。而最能够指导法官做出如此选择的,当属法理学和法哲学的原理。正是因为这些原理为解决审判实践问题提供了高屋建瓴的指导,能有效将历史与现实、规范与精神、应然与实然结合得天衣无缝,在终极的意义上,法理学和法哲学应当作为裁判的依据。在国外,特别是在普通法系国家里,审判解释问题一开始就受到重视,一个好的法学家首先是法理学家,而一名优秀的法官理所当然的是法律家,法官与学者没有界线。

审判解释与现行立法体制、司法体制、司法制度、司法理念、社会意识形态等密切关联,而裁判要获得独立的品格,审判解释要保障社会正义,除法官自身因素(德行、智识、经验等)外,必须变革现行制度及意识形态中不合理成分,要改革司法制度,消除立法中心主义、法律万能主义及其影响,反对法院工具主义和法律工具主义;同时,必须优化法官队伍,强化解释功能,突出法院的法律解释地位;必须确立判例的法律地位,确立判例的生成机制。

目前,在我国立法尚欠完备,法律漏洞、法律冲突难免,法官队伍建设总体上落后形势要求、法官解释能力不强的现实情况下,如何以审判解释为载体,让法理学与审判实践相互交融,用法理学阐释司法的理念与技术,进行一种应用法理学或司法哲学意义上的审判解释学探索,建立和完善能回应我国现代司法活动和法治建设要求的审判解释理论体系,更好地指导日益复杂的司法实践,推动司法实践向更高水准发展是极为重要的。中国的审判解释理论应有自己的特色,因而必须充分吸收国际、国内目前已有的成果,结合中国司法实际,建立起我们自己的审判解释理论,以弥补空白。

(原文载于《人民司法》2003年第9期“封面人语——我的一个观点”)

基本摘要

当代中国,随着依法治国进程的推进,司法问题已经越来越引起人们的高度重视,人们对于司法体制、司法制度、司法过程的认识越来越深刻。司法作为国家管理的一种手段,调节社会关系的一种有效方式,法治国家的一种标志,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司法的地位和作用已经超越了特定的民族、社会制度,具有普遍的意义。

审判工作有其特有的运行规则,法官的活动有其特有的职业化要求,这些规则和要求的核心是保证正确、及时地适用法律,而适用法律的前提又必须是准确地理解和解释法律。也就是说,不能正确地理解和解释就不可能有正确的适用,纵然有良好的愿望,但却难以保证裁判结果的公正性。因而,正确地理解和解释法律,又是司法活动的基本要求。然而,现实表明,我们所寄予厚望的司法,与现代法治国家的要求、与民众的期待还有着一定的距离。这一方面是由于现存制度原因,另一方面我们又不可否认具有解释技术上的原因。长久以来,我们一定程度上忽视了对审判解释的研究,忽视了审判解释技术的挖掘,实务界认为审判解释属于纯粹法理学、法哲学问题,与实践无关,甚至认为法理学不是一门专业;学术界则在法解释学的基础和框架内进行研究,而对实证方法特别是审判解释方法关注不够。因而,我们的审判活动往往在浅层次上徘徊。本文正是基于这样一些考虑,从关注和解决我国目前审判解释及法律解释中存在的问题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运用比较的方法、分析的方法、实证的方法,

运用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基本原理研究我国审判解释体制、解释方法、解释目标以及改革方向等问题,以期为我国不断发展的审判实践从理论上和实践上提供有效的指导。

本文共分八章。第一章着重论述什么是审判解释,审判解释与我国的法律解释体制的关系。其中,从审判权的特性出发分析论证了所谓司法权就是审判权,所谓审判解释就是司法解释,司法机关仅指审判机关。审判权具有中立性、事后性、消极性、终局性等一系列特性,这是它区别于检察权也是它区别于检察活动的基本标志。曾经我们模糊地将审判权与检察权统称为司法权,这从理论上是难以成立的。由检察机关解释法律,即便是有法律上的规定,那也只是一种历史性的现实,是合法而不合理的。司法解释不包括检察解释,而仅指审判解释。在审判机关内部,目前只有最高法院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审判解释,而排除各级法院和法官及审判组织的审判解释,这也存在许多问题,最高法院的审判解释即现行的司法解释大多是立法性的,这在理论界已经招致了许多的议论。当然,我们不能否认最高法院的审判解释的必要性,同时也不能无视各级法院和法官每天每案都在解释法律这一现实,甚至说,解释法律的主体主要是法官,因为裁判最终是以法官的名义做出的,具体操作解释活动的是法官。审判委员会不亲历审判却要决定案件的现象,这种判而不审、审而不判、审判分离、暗箱操作以及法院内部层层请示汇报、法院之上有法院、法官之上有法官的做法应予禁止。合议庭作为一种审判组织形式,虽然也存在一定问题,但具有其合理性,可以作为审判解释主体之一。所谓审判解释,就是各级法院及法官和审判组织,遵循一定的原则,运用一定的技术或方法,对法律条文意义的阐释,以正确地适用于案件审判的过程。

第二章着重论述审判解释的必要性。笔者用一种比较新的角度,即从法律要素(原则、规则、概念)入手,而不是从惯常的分析方式入手,阐释审判解释的必然性,主要是法律要素内涵的相对不确定性;纵然再完备的立法也必然留下星罗棋布的漏洞;法治社会权力分

立的要求使法律一经制定便与立法者相分立,适用和解释的任务不可避免地留给了法官;法官解释法律正像法官不得拒绝审理案件一样是一种常识,如果所有的问题都须经由立法者解释,审判将无从进行;法律是昨天制定的,而面对的是今天的情况,也就是说,纵然立法者再高明,也不能把传统与现实、历史与今天联结得天衣无缝,因为现实发生着不断的变化。

第三章审判解释的方法与规则。本章着重论证了审判解释与法律适用的联系,法律须经由解释始得适用。也就是说,法律适用必须确定作为大前提的审判规范,而这种确定的过程也是解释的过程。本章还着重分析了审判解释的特点;并对审判解释进行了初步的分类,即分为广义的审判解释和狭义的审判解释。广义的审判解释除确定法律规范意义的解释以外还包括漏洞补充、利益衡量、价值衡量等解释方法;而狭义审判解释仅指确定法律规范意义的作业。本章分析列举了十种比较常用的文本解释方法,即文义、法意、体系、扩张、限缩、当然、目的、合宪、比较、社会学解释方法。在分析比较了前述十种中外学者关于各种解释方法的适用规则后,提出确定以文义解释为主其他方法相互为用的审判解释体系,以体现司法民主、立法至上;同时,还运用实证的方法,对法律漏洞、价值补充和利益衡量进行了较为详细的阐述,所用案例皆为笔者亲历主审的案件和近期典型案件,力求将各种解释方法的适用技术向更深层次推进。

第四章审判解释与法律推理方法,分析论证了审判解释与法律推理方法的必然联系。审判解释与法律推理毕竟是法律适用中的两种方法:审判解释着重案件事实与立法的归摄,而法律推理主要是一种逻辑推导过程;但审判解释当中有推理活动,确定大前提的过程既是解释过程也是推理过程。推理中也包含着解释活动,确定推理的前提和事实裁剪都离不开解释。法律推理同样离不开法律论证,没有论证推理便无从展开。本章分析论证了各种推理方法在审判解释中的应用,并重点地阐释了审判解释与法官的自由裁量权的问题,指出自由裁量权是审判活动中一种必然的现象以及自由裁量权对审判

解释的依赖性,说明自由其实并不自由,要受到法官职责、法律框架的约束,还要受到法官必尽解释职责的约束,自由裁量权与审判解释联系非常紧密,它们互为手段与目的。

第五章审判解释的基本目标及审判规范的确定,分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旨在说明法律及司法追求的基本价值目标是秩序、公正与效率。秩序作为社会制度、法律制度、司法活动的最基本价值;公正是社会制度、法律制度和司法活动的核心;而效率则是它们追求的目标。三者之间的关系是:效率关注的是如何制作一个又大又好的蛋糕,公正关注的是蛋糕的分配比例和制作责任的承担,秩序关注的是蛋糕的制作、分配过程的组织、协调,即有序。三者相互依存,互为价值。审判的终极价值目标就是要在这三种价值当中寻求最佳结合,偏废任何一种价值都可能从根本上丧失司法过程的合理性。公正与效率作为 21 世纪司法审判工作的主题已经深入人心,公正与效率在司法中都有具体的体现,一个不公正的司法是没有效率的司法,一个不讲效率的司法也是不公正的司法。从这个意义上说,秩序、公正与效率的最佳结合是审判规范的规范,是更高意义上的法,代表着中国司法的最高境界,是确定审判规范的标准。这意识一个深刻的法理学、法哲学课题。如何确定审判规范,即依照什么标准审判,也是一个非常复杂的理论和实际问题。成文法是我们首先应当适用的审判规范,但成文不可避免地带有缺陷,我们时常发现没有可资适用的法律,有时法律过于原则,有时则表现为“恶法”,等等。成文法的适用离不开价值判断就显而易见了。国家公共政策与法律的关系极为紧密,审判绝不可无视国家公共政策。公共政策目前主要体现为党的政策,具有鲜明的时代感,审判实践中尽管法官不可能直接以公共政策判案,但却会考虑公共政策的要求,决定法律解释的倾向。法理学说也不作为一种正式的审判规范,但是它在法官解释法律的过程中发挥了高屋建瓴的作用,有时也决定解释论证。法理学说一定意义上说是审判解释的内容,法官解释法律的技术一定意义上决定于掌握法理学说的程度。社会习惯尽管同样也不作为审判规范,但是

在中国这样一个多元文化结构的社会,习惯仍然具有其生存和活动空间,在有些地方,习惯仍然是调整其社会关系的一种行为规范,法官根据法律规定,考虑社会习惯的内容做出的判决更容易被接受。判例作为一种审判规范的地位在我国是不被承认的,但是判例作为立法的一种补充,有成为审判规范的趋势和必然性。目前我国除成文法以外,国家公共政策、法理学说、习惯、判例均没有取得立法上的可适用性。但是,现实中法官解释和适用法律的活动中,它们却发挥着参考性、指向性的重要作用。

第六章审判解释的历史发展,着重分析回顾了西方审判解释的历史发展过程及其规律,特别是两大法系审判解释的历史发展过程、发展规律和主要的解释技术。从中得出结论,无论是哪种法律适用模式都离不开法官的审判解释。两大法系的审判解释技术,特别是大陆法系的审判解释技术对中国的审判解释具有很强的借鉴意义。中国的审判解释在历史上不曾发达,现实中也存在解释不够、解释体制不合理、解释主体不科学等一系列问题。建构我国审判解释体制,就是要借鉴法制发达国家成熟的做法和经验为我所用。

第七章审判解释的限制因素与制度保障。审判解释的主要因素即解释者是法官,影响法官解释的因素包括法官的道德品质和对公正的追求、法官的文化品质和对法律知识的掌握以及法官的政治素质。必须深化法院体制改革和法院审判管理改革。从外部讲,要使审判机关及法官能正确地解释法律,必须在外部的保证审判独立,即法院独立;在内部深化改革,革除诸如层层请示汇报等违反解释规则和审判程序的弊端,确保法官独立。审判独立就包括法院独立和法官独立。

第八章建构我国审判解释制度构想:通过对现行审判解释体制的反思,指出了我国现行审判解释体制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建立一元(法院系统)、二级(最高法院、高级法院)、三层次(最高法院、高级法院、法官)解释法律的体制;强化规范立法性审判解释,减少个案解释,强化法官解释的技术;结合目前正在进行的审判改革,认为审判

解释的改善应当突出裁判文书改革,强调裁判文书中审判解释的公开性、结构合理性及语言规范性;还论证了在中国建立判例制度的必要性和必然性。

引言

当代社会,随着人们对所有社会问题的认识的日益深刻,人类管理自身事务的方式日益理性化、科学化。法治作为治国的一种根本方略,已经超越特定民族、文化圈、社会制度,具有了普遍的意义,不同地域、民族、国家的人们为追寻法治所建立的制度具有越来越大的兼容性、互补性,法治因而成为人类文明的共同结晶。

人类创制了法律,其目的是为了规制一切社会行为主体的行为,使形形色色的出于不同动机目的、具有不同表现形式和意义的行为之水沿着法治的渠道奔流。而这也仅仅是人类的良好愿望和法制的起点,亦即立法仅仅是法治的一个基本前提,因为法律不会自动实施,还须有执行法律的专门机构、人员及执行法律的活动。思考法律问题,我们往往发现,法律问题是如此的繁复:法律有时被自动遵守,有时被故意违反;有时被误解,有时被正确解读;有时精确,有时粗疏、模糊;有时易于把握,有时歧义频生……因此,诉争是不可避免的,于是,关于对制定法的认识,关于对法律事实(行为、事件)的认识,进而关于对争讼案件的处理极具复杂性。显而易见的是,争讼的处理属于对规则^①的认识、判断、选择过程,因而争讼案件的处理一定意义上比立法活动更为复杂,以至于有时裁

① 这里之所以称为规则,是因为其不但包括制定法,还包括法的原则、精神、习惯、判例、法律学说等与事实的结合与互动。

判者只能做出无奈的妥协——选择相对合理结果或者放弃追求可能发现合理的结果的努力。古今中外,人们一直将解决纠纷机制作为一种学问、艺术进行探索,但这种探索却始终没有人声称达到了最理想的境界,探索将永远持续下去。法官就是对社会价值进行权衡、取舍的实际操作者,准确地执行法律是他们的天职,但他们更应当追求正义。在实践中严格执行法律与实现公正往往不是一回事。社会公众对法官近似先知先觉般地要求和神话般地希望,使法官面临巨大压力。“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无论怎样解决纠纷,没有一定规模的制定法是不可想像的,创制完备的法律体系成为一部分人挥之不去的理想,但制定法却从不会完备,制定法也不时地成为裁判者的羁绊,阻碍着裁判公正的实现。这也是成文法模式程序性设计的代价或称司法公正的代价,法官也时而背上不公正、不近人情的名声,尽管法官极力避免这种评价。而裁判者既不能回避案件,又不能不追求正义,他必须对法律和事实审时度势地做出合于公正目的的解释以裁判已经发生的纠纷。法治不但是规则的统治,而且也是包括由法官地位提高而实行的法官的统治,但法官不是新的专制者,它应是法律精神的倡导者,是法律意义的活的宣示者。^① 所以,这一切都归结为裁判解释问题,即法官在处理案件中对适用法律的解释。裁判是法律运行的最终的重要环节,而解释法律是裁判的前提。正如马克思说:“法律是普遍的。应当根据法律来确定的案件是单一的。要把单一的现象归结为普遍的现象就需要判断。”^②

而在长期的审判实践中,笔者感觉一直被一些问题困扰着。为什么一方面我们一直沾沾自喜于我们制定了多少法律,形成了多么

① 陈金钊:“司法过程中的法律发现”,载《中国法学》2002年第1期。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76页,转引自孙国华:《法理学教程》,第452页。

完备的法律体系;^①而另一方面却总是说我们的立法滞后,立法水平较低,法律不完备?为什么我们总是宣言式地称法院要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但却时常感到作为“准绳”的法律总是残缺不全或是与实际脱节或是与公正的要求相悖?为什么我们将公正作为永恒的追求,但有时却遭到来自方方面面的有关司法腐败、裁判不公的非议,法院实际上处于威望难树、裁判公信度总是不高的境地,以至于全国法院上下年年为通过工作报告殚精竭虑、奔走呼号拼命示好以求掌声?为什么对于有些新型、复杂疑难案件,下级法院及法官已有自己的被证实是正确的判断结论,但却要逐级向上汇报寻求解释,难道是对自己的判断力失去信心?为什么法院对裁判公正的追求时常在非法律因素的介入时止步?为什么我们的法官在判案时总要牵强附会、削足适履地找出适用于该案的具体条文而一般不会想到法官还有修补立法不足、巧妙地回避“恶法”这类同样属于法官职责内的方法或技术?为什么我们的法院里审判人才奇缺,且越到基层法院越稀缺得简直到了难以为继的地步,但正规法律院校的毕业生却被拒之门外?为什么人们总是抱怨法院的裁判不公,实际上到底又有多少比例的裁判不公,而裁判不公又有哪些表现形式?社会各界,特别是当事人对司法的抱怨是不是因为有时法官对不论有没有法律常识的当事人没有把理讲清楚?如果答案是肯定的话,那么法官不去讲清楚又是为什么?为什么有的法官出于良好的公正目的耗费精力审理的案件所出现的裁判结果总是被否定?为

① 有资料表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到2000年为止,我国的立法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除重新修订颁布了宪法和对宪法进行三次部分修改外,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了373件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其中,法律261件,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112件;除修改、废止和失效的外,现行有效的共188件。此外,1979年以前制定的法律还有16件继续有效;国务院颁布了800多件行政法规,现行有效700件左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和批准了7000多件地方性法规;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人大制定了300多件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此外,国务院各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了3万多件规章。资料来源于乔晓阳主编:《立法法》,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0年版,第15~16页。

什么有的案件并不复杂,但不同的法院、不同的庭室,甚至一个庭室里的不同法官裁判结果却大相径庭?……这些都不禁使我这个学生出身的法官经常陷入深深的思考,而学习和思考的初步所得是:除了体制性原因外,裁判是理性、知识、经验和良心高度结合的事业,而裁判让人信服就要正确适用法律,而正确适用法律的前提是裁判者正确地理解、解释法律,否则便不会有正确的适用。

一般说,在审判实践中,当前诉讼并不被当作具有特殊构造的专业活动,裁判不被当作具有特殊要求的理性活动过程,法官不被当作具有特殊技能的专门职业,这种情况使裁判者解释法律问题不被重视是自然的,对裁判解释问题的深入研究也总体上没有可能。虽然近年来我国关于法律解释、司法解释的研究已经不是空白,但与域外相比,我们在规模、深度上还有相当大的差距,尚处于起步阶段。作为法律解释核心的裁判解释迫切需要整个法制环境的支持,而当前我国法制建设在背景上、总体上的不足进一步促使裁判解释发育不良。因此关于裁判解释的研究,即便是有,也比较单一,层次也不够深入。究其原因可以看到,由于我们过去的法理学太注重意识形态的影响,其内容过分依附历史唯物主义,对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运用简单化了,因而从体系到内容,我们看到的多是对法律现象的认识,而缺少对法律方法论的研究。人们通常认为,法律解释、司法解释是纯粹的法理学或法解释学的问题,也有的学者认为法律解释、司法解释仅仅是法律解释方法,还有的学者基于法律解释、司法解释涉及立法与司法的关系问题的认识而认为法律解释、司法解释是宪法学的问题。如此,所谓法律解释就必然侧重于纯理论研究方面,而对实际问题即法律适用中的解释重视不够,尤其不可能对法律适用中的一些更为具体的、复杂的但却是重要的实践问题在更为广阔的范围内展开,如对法律适用的价值指引、法律适用中的技术、裁判与现实需求的契合等,显然很少涉及。正是由于不少学者认为法律解释、司法解释是纯粹的法理学、宪法学问题,那么他们也就顺理成章地将之首先作为法学家的课题,是法学家的学术领域,因此,一般不会对

实际问题有太多关切。而实务部门基于同样的认识和制度性现实,也不会对其产生必要的关注和兴趣,实践过程中也没有把他们逼上这条裁判解释之路。因而在这个问题上,法学与实践、法学家与实际操作者(法官)几乎互不相涉,条文化、注释化的部门法教学研究与对号入座、条文主义的司法指导思想又延续、强化着这种现状。时至今日,仍有相当部分人认为法理学不是一门专业,法理学无助于司法实践,实务工作者群体里几乎无人去学习和研究法理学,更不能说体验法理学曲径通幽、登高望远的指导价值。这就不难理解为什么我们一直呼唤,但专家型学者型法官却寥若晨星,我们至今没有出现过一位在学识和经验上真正堪称世界级的大法官。

上述这种现实在审判过程中形成的怪圈是:无需充分解释的裁判是如此之简单,简单背诵几段法律条文就可以赤膊上阵,任何人都可成为法官裁判案件,比起越解释越要冒更大的风险、耗费更多的精力钻研律例学说,不充分解释岂不是更安全、更省事,又何须专业化呢?制度陋弊支持着现实,现实又促成和依赖着这种制度。这种现状与制度成因结合在一起,成为制约公正裁判、影响裁判公信力、制约法官提高素质的瓶颈。而当今世界上,凡是实行法治或标榜法治的国家和地区,裁判者的地位相当突出,裁判解释都不同程度地受到了重视。中国正倡行法治,裁判权的公正性正日益成为备受关注的焦点,裁判解释问题日渐突出。在如前所述的落后状况下,将裁判解释作为一种职责交给法官是一种历史的必然,也必将对我国司法起到历史性的促进作用。在当今中国,囿于种种因素,法律解释体制不尽合理,司法解释从主体到体制、权限、模式还有很多问题,通过对裁判解释的研究关照法律解释的各种弊陋,也有利于改进中国的法律解释工作。

基于上述的理解,本文就是要以法理学、法哲学为背景和基础,通过对司法实务的关注,使二者紧密结合,为我国总体上处于理性思维方面先天不足、操作技术上又比较落后的司法注入些许法理学、法哲学营养,使纯粹的法理学、法哲学从神圣的殿堂走下来关注司法实